

##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黑0691民初3590号 于丰振：本院受理原告高峰诉被告杨丽侠、辽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第三人于丰振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上述诉讼文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，不影响本院对案件进行审理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大庆高新区法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不出庭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